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环医药
SihuanPharm

Sihu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Group Ltd.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6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9)及14A.33(4)條申請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關連交易的豁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兩名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7.55港元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3,356,627.65港元。

認購股份的發行價(i)為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55港元；(ii)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68港元折讓約1.7%；(iii)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59港元折讓約0.5%；(iv)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67港元折讓約1.6%；及(v)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43港元溢價約1.6%。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14%。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3,356,627.65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5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106,627.65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若干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廊坊高博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廊坊高博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宣佈，其將應用上市規則第14A.31(9)及14A.33(4)條下的豁免於認購事項上。

鑒於申請上市規則第14A.31(9)條下的豁免，只要認購事項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1(9)條的規定，認購事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分別與認購人訂立兩份獨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7.55港元發行認購股份，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總代價為53,356,627.65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高建華先生(「高先生」)
 王復平先生(「王先生」)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廊坊高博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廊坊高博10%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高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股份的發行價

認購股份的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7.55港元：

- (a) 為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55港元；
- (b) 較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68港元折讓約1.7%；
- (c) 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59港元折讓約0.5%；
- (d)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67港元折讓約1.6%；及
- (e)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7.43港元溢價約1.6%。

認購股份的發行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當前市價及現行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完成日期，認購人須向本公司為認購事項專門開立的銀行賬戶支付總認購價53,356,627.65 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70,671.03 港元。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事項將分別向高先生及王先生發行4,903,704股及2,163,399股新股份。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4%；及(ii)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0.14%。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記錄日期在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日期後的所有股息以及其他分派、權利或配額。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一般授權下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035,004,8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前述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准許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許可隨後於完成日期之前及當天未被撤回；

- (b) 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或其他有關的第三方就訂立認購協議及實施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於完成後變更本公司股權架構)發出的一切必要豁免、認可及批准；及
- (c) 董事會獲得批准認購事項的決議案。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將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違反相關條文者除外。

禁售期

高先生承諾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三年期間出售或轉讓彼於認購事項項下的相關認購股份。

王先生承諾不會於自完成日期起分別為期三年及十年內出售或轉讓彼於認購事項項下的30%及70%認購股份。

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香港進行。於完成後，本公司將：

- (a) 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b) 登記認購人為認購股份的持有人。

於達成上述各項後，認購人須(a)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的總認購款項；及(b)交付正式簽立的申請，申請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倘本公司或認購人任何一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未能遵守彼等任何上述責任，則未違約的訂約方可：

- (a) 推遲完成至不超過自初步完成日期當天起十四(14)日的日期；或
- (b)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繼續進行完成；或
- (c) 在不損害該訂約方可動用的任何其他補救措施情況下廢止認購協議。

終止

認購協議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透過下列方式終止：

- (a) 倘認購人違反彼於認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則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告；或
- (b) 認購人及本公司的同意書。

其他

除認購人的身份、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數以及認購人各自的禁售期外，兩份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完全相同。兩份認購協議彼此獨立且並非互為條件。

訂立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為改善一般營運資金及拓寬本公司的資本基礎以增加流動資金，自股本市場集資符合本公司利益。高先生及王先生(為認購人)對本公司的長期表現充滿信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3,356,627.65港元及經扣除相關開支約250,000.00港元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3,106,627.65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為本集團若干建議投資提供資金。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7.51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涉及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往 12 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及(僅供說明)於完成後(假定於本公告日期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不會有其他變動)，本公司的股權概要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	
	股份數	%	股份數	%
MSPEA Pharma Holdings				
B.V. (「MSPEA Pharma BV」) ^{附註 1}	271,250,000	5.24	271,250,000	5.23
Plenty Gold				
Enterprises Limited				
(「Plenty Gold」) ^{附註 2}	2,523,863,685	48.77	2,523,863,685	48.70
車馮升醫生	3,069,594,685	59.32	3,069,594,685	59.23
郭維城醫生	3,069,594,685	59.32	3,069,594,685	59.23
孟憲慧先生	3,069,594,685	59.32	3,069,594,685	59.23
張炯龍醫生	3,069,594,685	59.32	3,069,594,685	59.23
Sihuan Management (PTC)				
Limited ^{附註 3}	3,069,594,685	59.32	3,069,594,685	59.23
認購人	3,069,594,685	59.32	3,069,594,685	59.23
其他股東	26,566,666	0.51	26,566,666	0.51
	—	—	7,067,103	0.14
	2,379,910,315	45.99	2,379,910,315	45.93

附註：

- (1) MSPEA Pharma BV 為根據荷蘭法例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MSPEA III Coop」) 全資擁有。MSPEA III Coop 為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聯合體，由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MSPEA III Cayman」) 全資擁有。MSPEA III Cayman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MSPEA III」) (由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

士丹利) 私募公司管理的基金) 控制。MSPEA III 的普通合夥人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MSPEA III GP」)，而 MSPEA III GP 的管理成員為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的投資顧問) 及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Plenty Gold 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Plenty Gold 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馮升醫生擁有約 51%、由我們的執行董事郭維城醫生擁有約 25%、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孟憲慧先生擁有約 11%、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炯龍醫生擁有約 10.14% 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Huang Zhenhua 先生擁有約 2.86%。
- (3) Sihuan Management (PTC)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由 Plenty Gold 全資擁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為一家領先醫藥公司，按市場份額計算，擁有中國最大的心腦血管藥物特許經營權。採納別具一格及往績卓越的市場推廣模式，通過逾 2,000 名分銷商組成的龐大全國分銷網絡，覆蓋中國全國 31 個省市及自治區近 10,000 家醫院。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廊坊高博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廊坊高博 10% 以上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高先生及王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宣佈，其將應用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下的豁免於認購事項上。

鑒於申請上市規則第 14A.31(9) 及 14A.33(4) 條下的豁免，只要認購事項仍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31(9) 條的規定，認購事項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 (i) 星期六或星期日，或 (ii) 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購協議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悉數達成或獲認購人根據協議所載條件及條款以其他方式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購人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廊坊高博」	指	廊坊高博京邦製藥有限公司(前稱廊坊四環高博制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即刊發本公告前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高建華先生及王復平先生(統稱「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各認購人就有關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訂立的兩份認購協議(統稱「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於完成認購協議後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合共7,067,103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車馮升

中國，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馮升醫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維城醫生及孟憲慧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炯龍醫生及孫弘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白慧良先生及曾華光先生。